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9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鴻達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進步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友煜達營造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【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相對人友煜達營造有限公司業於107年3月19日府授經商字第0000000000函號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】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燕